

四川文轩职业学院文件

川文职院〔2024〕55号

四川文轩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四川文轩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 学生认定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现将《四川文轩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四川文轩职业学院
2024年6月20日



四川文轩职业学院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实现精准资助的前提，是做好学生资助工作的基础。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提高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公平、公正、合理地分配资助资源，进一步做好我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育人工作，根据国家和四川省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全日制在校专科学生。

第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每学年开学时，启动全校认定工作，集中进行一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如遇突发情况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可根据情况适时调整。

第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等级分为一般困难、困难和特别困难三个等级。一般困难是指学生及家庭尚不能完全提供其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开支；困难是指学生及家庭仅能小部分提供其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开支；特别困难是指学生及家庭完全不能提供其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开支。

第五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坚持实事求是、公开、

公平、公正的原则，经本人申请、民主评议和学院审定后入库备查，做到制度严格、程序规范、客观准确。

第二章 机构设置及职责

第六条 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

第七条 学生工作处具体负责组织和管理工作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部署、指导各二级学院开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核定、管理四川文轩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库，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接受并调查处理学生申诉、投诉，向领导小组汇报工作情况。

第八条 二级学院设立家庭经济困难专科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小组（以下简称评审小组），评审小组由二级学院院长任组长，二级学院学生处长、辅导员（班主任）和学生代表为成员，负责组织本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评审小组检查各班级评议小组的工作，对班级（或年级、专业）评议结果审核、公示，确定本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并报学生工作处，接受并调查处理本学院学生的申诉与投诉。

第九条 班级（或年级、专业）成立家庭经济困难专科学生国家奖助学金评议小组（以下简称评议小组），由辅导员（班主任）担任组长、学生代表为成员，负责落实本班级（或年级、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班级（或年级、专业）评议小

组原则上按行政班设立，小组人数原则上为全班总人数的 20%至 30%，最低不少于 5 人，评议小组成员原则上不包含申请困难认定学生。评议工作开始前应对评议小组成员名单保密，成员产生方式可由辅导员（班主任）指定产生，充分考虑男女生比例、成员所在寝室分布、班委和党员同学所占比例，辅导员（班主任）担任民主评议小组组长。

第三章 评议标准

第十条 脱贫家庭学生、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城乡低保学生、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孤儿、烈士子女、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等特殊困难学生信息全部纳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库，在学生资助政策范围内优先资助。

第十一条 参考下列条件进行评议和认定：

1. 特别困难

特别困难是指学生及家庭完全不能提供其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开支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者：

（1）脱贫家庭学生、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原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扶贫帮扶手册、户口簿、相关证明为佐证材料）；

（2）城乡低保学生（以低保证、户口簿为佐证材料）；

（3）城乡特困供养人员（以五保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户口簿为佐证材料）；

（4）特困救助供养学生（以特困证、户口簿为佐证材料）；

（5）孤儿、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以儿童福利证、孤儿证明为佐证材料）；

（6）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含烈士、牺牲军人亲属）、因公牺牲警察子女（以优抚对象证明、因公牺牲警察证明、户口簿为佐证材料）；

（7）单亲家庭且农村居民只以种田为业或城镇居民无固定收入者（以相关证明、户口簿为佐证材料）；

（8）直系亲属中有长期患重病，且医疗费用数额巨大，造成严重家庭经济负担的（以相关证明为佐证材料）；

（9）因其他原因（如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家庭成员遭遇突发重大疾病或意外）造成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以相关证明为佐证材料）。

特殊困难学生以全国学生资助信息管理系统查询名单为准，查询名单中未包含的学生如果提供备注材料也予以认可。

2. 困难

困难是指学生及家庭仅能小部分提供其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开支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者：

（1）父母中有一人身患重病，只能从事轻微劳动者；

（2）家处国家级贫困县（以农业为主）或家处城镇，只能满足基本生活者；

（3）父母双双下岗且以基本保障金维持生活者；

(4) 家庭发生重大意外事件而造成经济困难者。

3. 一般困难

一般困难是指学生及家庭尚不能完全提供其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开支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者：

(1) 家处农村，以种田为业，收入微薄导致完成学业有困难者；

(2) 家处城镇，生活水平略高于城镇居民最低保障线水平，完成学业有困难者；

(3) 祖父母、外祖父母身体状况不佳且需父母独自承担赡养义务者。

4.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不能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1) 无正当理由不住学院提供的宿舍而私自在校外租房居住的；

(2) 经常在营业性网吧进行与学业无关的消费活动或其他高档消费的；

(3) 节假日经常外出旅游的；

(4) 购买高档时装或高档化妆品等奢侈品的；

(5) 以家庭建房、购房、购车、结婚、投资等原因欠债务作为主要申请原因的；

(6) 提供的家庭经济困难相关证明材料存在弄虚作假的。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十二条 学生本人申请

学生根据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所在班级辅导员（班主任）递交《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和《四川文轩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测评表》。

第十三条 班级（或年级、专业）量化测评

1. 召开班会：辅导员（班主任）在班上（或年级、专业）召开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班会，向全体同学传达国家、省上和学院相关文件精神。辅导员（班主任）加强对学生的诚信教育、励志教育、感恩教育和社会责任感教育，引导学生及监护人如实客观反映其家庭经济状况。学生本人或监护人在困难认定过程中弄虚作假，一经核实，学院要及时取消学生的认定资格和已获得的相关资助，并追回资助资金。

2. 民主评议：辅导员（班主任）按照规定确定评议小组成员。评议小组组长宣布评议注意事项及打分标准；小组全体成员审查申请人的申请材料 and 资格，依据事实进行评议，按照量化测评办法进行评分。坚决杜绝“贫困演讲”或“选贫困生”等现象的发生；要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提高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精准度；要统一认定标准和尺度，确保公平公正。

3. 资格名单：结合班级（或年级、专业）学生实际情况，依据班级（或年级、专业）家庭经济困难量化测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认定为特别困难、困难、一般困难、不困难（不困难的档次根

据班级实际情况确定)。特殊困难学生的认定档次可以不受得分的影响,但必须是一般困难以上的认定档次。将认定结果在评议范围内征求意见并公示,无异议后,由辅导员(班主任)将推荐名单及贫困档次报评审小组。

第十四条 二级学院初审

评审小组依据认定条件,按照程序审查各评议小组上报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材料,形成二级学院意见,确定特别困难、困难、一般困难学生初审名单,并以适当方式、在合理范围内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学生工作部(处)审核。

各班级(或年级、专业)认定结果出现全部为同一档次或各班级(或年级、专业)认定为一般困难、困难、特别困难的学生(不含全国学生资助信息管理系统查询的特殊困难学生)超过各班级(或年级、专业)总人数的40%,辅导员须说明实际情况,二级学院须以行政班级为单位形成特殊情况报告,特殊情况的说明和报告须同班级认定材料一并上报。

第十五条 学院审核、建立档案

1. 学生工作部(处)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名单及认定档次,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2. 学生工作处核定、管理四川文轩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库,并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

3. 学院或二级学院不定期地随机抽选一定比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信函、电话、实地走访、座谈等方式进行调查。

若发现认定存在偏差或发现困难但未受助、不困难却受助的情况，应及时纠正。

第五章 量化测评办法

第十六条 评议指标

学生贫困程度 P；学生节俭程度 J。

第十七条 权重分配

学生贫困程度 P 权重：L1=70%

学生节俭程度 J 权重：L2=30%

由评议小组成员根据学生日常行为表现、家庭经济情况、校内外消费情况等分别为每一名参评同学的每一项指标进行百分制量化评分，每项指标评分范围原则为 60—95 分。评议小组成员有 n 名同学，每一项分值都分别去除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最后得出平均分。

$$\text{贫困程度 P: } P = \frac{\sum_{i=1}^n P_{n-2}}{n-2}$$

$$\text{生活节俭程度 J: } J = \frac{\sum_{i=1}^n J_{n-2}}{n-2}$$

第十八条 家庭经济困难量化测评得分：Z=L1*P+L2*J

第六章 其他

第十九条 认定公示要求

公示时坚持信息简洁、够用原则，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可公示受助学生姓名、年级、班级、认定结果等基本信息，不得将学生身份证件号码、家庭住址、电话号码、出生日期、贫困原因等个人敏感信息进行公示；严格审查通过网络公示的项目和内容，公示期满后及时撤下公示内容。

第二十条 认定异议处理如学生对认定结果有异议，可在评审结果公示期内向评审小组提出复议申请。评审小组应在接到异议材料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评审小组对相关班级（或年级、专业）开展评议复核工作，重点复核调查评议小组认定程序是否规范、流程是否完整，通过投票方式对评议结果进行认可度测评，认可度低于80%的，责成班级重新评议。如学生对复议结果仍有异议，可在收到复议结果后3日内向学生工作部（处）提请申诉。学生工作部（处）召集有关部门复审并提出处理意见，报领导小组批准后通知学生本人及所在二级学院。

第二十一条 认定结果适用

通过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学生纳入四川文轩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库，纳入信息库的学生方可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和有家庭经济困难要求的社会奖助学金。

国家助学金的评定须结合国家助学金名额，按照家庭经济困难量化测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确定人选和资助档次，特殊困难学生的资助档次可以不受得分的影响，但必须获得国家助学金。

第二十二條 認定材料歸檔

班級測評汇总表、申請人的《高等學校家庭經濟困難學生認定申請表》和《四川文軒職業學院家庭經濟困難學生認定測評表》、其他證明材料、特殊學生放棄認定的說明、班級公示材料等要以行政班級為單位掃描存為電子檔，長期保存。紙質檔以行政班級為單位膠裝成冊，保存到學生畢業兩年後。

第二十三條 工作紀律要求

相關部門和工作人員在認定工作中優親厚友、濫用職權、玩忽職守、徇私舞弊的，應依規依紀依法嚴肅處理。

學生本人或監護人在困難認定過程中弄虛作假，一經核實，將取消學生的認定資格和已獲得的相關資助，追回資助資金，並對學生進行相應處理。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自頒布之日起施行。原《四川文軒職業學院家庭經濟困難學生認定辦法》（川文職院〔2017〕51號）同時廢止。